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91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3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永晟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产品

东莞市万江永晟餐饮店销售的白切鸡(自制)(加工制作日期: 2025-09-03)产品,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 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壹仟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肆拾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9-11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 认为该批次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造成的。

二、东莞市万江尧记餐馆销售的白切鸡例牌（半只）（自制）产品

东莞市万江尧记餐馆销售的白切鸡例牌（半只）（自制）（加工制作日期：2025-09-03）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壹仟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壹拾贰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9-14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加工制作过程中造成的。

三、东莞市万江隆发水产品店销售的罗氏虾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隆发水产品店销售的罗氏虾（购进日期：2025/8/28）农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此类规定，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肆佰贰拾肆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9-15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1日